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0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余额不超过 12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0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精密光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精密")和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晶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晶润")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司届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公司同意为欧菲精密、欧菲晶润在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南昌欧菲精密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院六路以东、天祥大道以南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光学镜头及其配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欧菲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92,167.68	73,638.69
净资产(万元)	6,379.82	6,289.26
流动负债(万元)	65,787.86	37,449.43
非流动负债(万元)	20,000.00	29,900.00
	2020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3,061.87	32,066.48
净利润(万元)	90.56	894.13

2、南昌欧菲晶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9 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院六路以东、天祥大道以南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64,4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3%
2	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57%
	合计	100%

财务数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54,062.35	147,088.71
净资产(万元)	65,695.72	63,752.96
流动负债(万元)	80,514.39	76,241.71
非流动负债(万元)	7,852.24	7,094.04
	2020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54,441.79	86,438.64
净利润(万元)	1,942.76	1,310.08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改善流动资金状况,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2、本次交易不影响各子公司对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也不涉及资产设备、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影响各子公司的生产及业务的正常开展。

鉴于公司对欧菲晶润的经营管理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欧菲晶润的少数股东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253.56	230.98%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104.92	95.57%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72.67	66.20%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项《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的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0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本项授信额度由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本项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各级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两年。

公司上述授信申请在本次议案审批额度内,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董事会在其权限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2,694,739,325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055,952.50	4,219,380.13
净资产(万元)	1,097,783.51	1,147,966.31
流动负债(万元)	2,559,209.13	2,381,805.74
非流动负债(万元)	398,959.86	689,608.09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197,412.95	2,346,450.85
净利润(万元)	51,600.91	53,193.50

三、董事会意见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上述授信担保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其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253.56	230.98%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104.92	95.57%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72.67	66.20%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项《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0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为防范外汇汇率和利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外汇远期:拟开展外汇远期业务将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掉期:拟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将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3、外汇期权:拟开展外汇期权业务将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4、结构性远期:拟开展结构性远期业务对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一般性远期产品在结构上进行组合,形成带有一定执行条件的外汇产品,以满足特定的保值需求。

5、利率掉期:拟开展利率掉期业务与金融机构约定将目前外币借款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内以约定利率完成利息交割。

6、货币互换:拟开展货币互换业务与金融机构约定将公司目前外币借款本金及浮动利率锁定为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根据锁定的汇率及利率进行交割。

三、交易期间、业务金额、业务审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12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交割期限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四、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也有部分的欧元、港币、日元等其他币种。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利率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预期风险。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前期准备

1、公司已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七、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九、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公司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公司将根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十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余额不超过 12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0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8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审议《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相关证券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5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 亮 黄舒欣 毕 冉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填,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填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	√				
1.00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监许可 [2020]1649 号文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 2,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0.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16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0,402,621.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57,378.0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48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27,486.71	27,486.7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5,386.35	5,386.35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6,000.00	6,000.00
合计			38,873.06	38,873.06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暂时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蒙泰高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蒙泰高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3、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林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煜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 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林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林煜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663-3904196 传真:0663-3278050 邮箱:zqb@gdmtxw.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林煜,男,199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潮汕人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林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之姐郭丽双的子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至本公告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监许可 [2020]1649 号文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 2,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0.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16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0,402,621.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57,378.0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48 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27,486.71	27,486.7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5,386.35	5,386.35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6,000.00	6,000.00
合计			38,873.06	38,873.06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5.74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已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进行置换,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4、公司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台账,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和制定的业务操作流程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蒙泰高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蒙泰高新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国金证券对蒙泰高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6,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监许可 [2020]1649 号文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 2,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0.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16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0,402,621.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57,378.0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48 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27,486.71	27,486.7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6.35	5,386.3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8,873.06	38,873.06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5.74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用途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1720028681400	14,486.7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交通银行揭阳东山支行	485040820013000039986	1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49529	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49529	5,386.3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53271	5,618.07	超募资金项目
合计		44,491.13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5.74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 6,00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五、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周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17:00 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煜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8050

(4)邮箱:zqb@gdmtxw.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6

投票简称:蒙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9 月 6 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小燕女士提议召开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同意公司将"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南路北侧、西区东路西侧。"变更为"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和制定的业务操作流程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